

## 桃園市政府資訊科技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新棟9樓

承辦人：助理管理師 黃俊維

電話：03-3322101#6954

電子信箱：10047286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人事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桃資系字第111000635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376737101A\_1110006354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悠遊卡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簡稱悠遊卡公司)悠遊字第1110009212號函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因應悠遊卡公司未來不再提供退費專屬信封袋，提供建議方案如下：

(一)若機關確認卡片已收回且後續不會繼續被使用，可透過局端或公所公文來函，卡片由局端或公所自行銷毀不需送回悠遊卡公司，僅需提供相關正確資訊：卡號、姓名、手機、退費原因、地址或持卡人本人銀行帳號資訊（銀行別、分行名稱、帳號），悠遊卡公司即可依函文資料協助辦理退費。

(二)若持卡人欲自行將卡片掛號寄至悠遊卡公司辦理退費，信封內請提供相關資訊：姓名、手機、退費原因、地址或持卡人本人銀行帳號資訊（銀行別、分行名稱、帳號），悠遊卡公司即可協助辦理退費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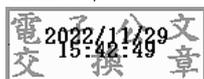
(三)卡片中剩餘可用金額將扣除手續費、退費通知單寄送郵



資或轉帳費…等後辦理退費。

正本：桃園市政府人事處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市立圖書館、桃園市桃園區公所、桃園市中壢區公所、桃園市平鎮區公所、桃園市八德區公所、桃園市蘆竹區公所、桃園市龜山區公所、桃園市龍潭區公所、桃園市大溪區公所、桃園市楊梅區公所、桃園市新屋區公所、桃園市大園區公所、桃園市觀音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